

移出异常名录决定书

【2023】03 号

经核查，栾川县栾鑫矿业有限公司（栾川县白土乡化皮沟联办铅矿）、C4100002010013120053151等6个矿业权人在被列入异常名录之日起三年内已完成整改，符合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〈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规〔2015〕6号）第二十四条的情形，已将其移出异常名录，现予以公布。

移出异常名录名单：

- 1、栾川县栾鑫矿业有限公司（栾川县白土乡化皮沟联办铅矿）、C4100002010013120053151）；
- 2、栾川县惠顿矿业有限公司（栾川县惠顿矿业有限公司火神庙铅钼矿、C4100002017113110145461）；
- 3、栾川县和源商贸有限公司（栾川县和源商贸有限公司河北村铅锌矿、C4100002011033120108002）；
- 4、栾川县金鼎矿业有限公司（栾川县金鼎矿业有限公司松树台铅矿、C4100002010053120064480）；
- 5、栾川中州九鼎矿业有限公司（栾川中州九鼎矿业有

限公司西沟铅锌矿、C4100002009083110033015);

6、栾川县康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栾川县康瑞矿业有
限责任公司杨树沟铅矿、C4100002011103110122437）。

单位名称: 栾川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11月1日

